

技 术 服 务 协 议

甲方：四川鑫和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部分工作。为明确责任、加强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2. 服务内容：编制《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稳评报告”），报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低风险稳评意见（批复）。

1.3. 工期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稳评报告。报告完成后及时将稳评报告报送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低风险稳评意见（批复）。

1.4. 乙方提交成果的形式：《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5 套及电子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低风险稳评意见（批复）。

2.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乙方完成 1.2 条工作量为依据。本次技术费用（税后）暂定为：¥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最终技术服务费用以主合同结算金额为准（技术服务费=主合同结算金额*50%）。

2.2. 甲方收款后，应在一个月内按相应的收款比例支付给乙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交工作成果并开具增值税专票（3%）。

2.3.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150797040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或第三方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的，工期顺延。

3.1.2. 甲方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1.3.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3.1.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3.1.5.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逾期支付乙方有权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3.1.6. 当业主或者项目建设方、甲方等认为乙方无能力保证设计质量、设计工期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设计，或将其中一部分设计收回由甲方安排，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发生的费用按乙方所完成合格且完整设计的工作量 70% 计算。并且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具体核算以甲方出具的单据为准。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协议约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3.2.2.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已收取的工作经费应退还，未收取的工作经费甲方不再支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2.3.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用，同时应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2.4.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工作成果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4. 违约处理

4.1.1.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 10% 的违约金。另外，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协议金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协议金额的全部支付。初设、 施工、竣工图个阶段占协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0%，50%，10%。

4.1.2.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 10% 的违约金。

4.1.3. 如原本不需要，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派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参与协调、检查、技术支持等工作，甲方派出人员的工资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总工程师）3000 元/人·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

4.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通报、限期投标或降低资质等级的重大损失时，乙方应按被通报一次 5 万元、限期投标半年内 10 万元、限期投标 1 年 20 万元、限期投标 3 年 50 万、降低资质一项 100 万元的标准赔偿甲方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5. 因乙方人员代表甲方公司形象，故乙方有义务加强管理，树立甲方形象。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之行为。如果发生矛盾，乙方应主动加强和甲方的沟通。无论任何

原因，乙方不得纠集人员到甲方公司办公地点、施工现场等区域进行任何形式的聚集或干扰甲方办公，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1.6. 乙方不能私刻或复制任何甲方或甲方法人的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设计资质章、勘察资质章），如有违反，甲方将处以每次每起事件 5 万元起的罚款。同时，甲方保留提起诉讼或者进行举报的权利。

4.1.7. 本协议中所有乙方违约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款中扣除。

5. 知识产权及保密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乙方应予以保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成果向第三人披露。甲方应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协议所得到的工作成果。

6. 安全管理

6.1.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自我保护不力或违章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质量安全事故和财产、设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负责对其下设计技术人员进行事前安全教育和安全危险点交代。在勘测设计工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6.3. 乙方负责全面安全管理，防止自身设计人员安全工作事故以及引起的第三方安全事故。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4. 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7. 协议生效及其它

7.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建设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7.3.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7.4. 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签署（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鑫和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莉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小玲

附：本行在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一览表（详见附件）

（一）总行：上海市南京路100号（即南京路100号）

（二）分行：上海市南京路100号（即南京路1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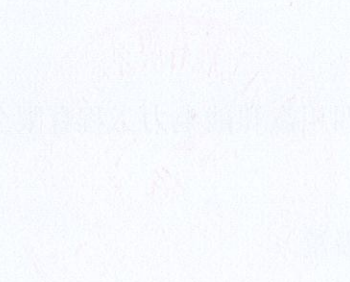
（三）支行：上海市南京路100号（即南京路100号）

（四）营业网点：上海市南京路100号（即南京路100号）

（五）其他：上海市南京路100号（即南京路100号）

（六）其他：上海市南京路100号（即南京路100号）

（七）其他：上海市南京路100号（即南京路100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reading "J. Han" or simila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reading "J. Han" or similar.

